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攜手點燈助學金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續接下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 資 料 | 姓名 | |  | 聯絡/行動電話 | |  |
| 學號 |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系/級 | |  | 戶籍地址  （含里、鄰） | |  |
| 申請條件 | * 符合事項：（請勾選）   □ 無雙親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  □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  □ 家境清寒(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  □ 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審查通過。   * 家庭成員狀況：（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補充）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存歿 | 健康狀況 |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個人陳述書(請以A4繕打家庭境遇、成員、收入狀況、助學金使用計畫等)  □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 □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  □國健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□本人郵局或臺企銀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註冊章) 或在學證明  □其他證明文件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續接上頁  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校內同性質助學金為原則；如有重複申請狀況，將視個案  家庭特殊境遇程度專簽許可，或輔導轉介其他生活助學管道。  ※以上申請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，以作為審核參考，如有填寫不實或變造資料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助學金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 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，每期申請撥款前應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要求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  ※本助學計畫需參加相關輔導活動、撰寫服務心得與回饋學習狀況，關懷與分享等影音檔案，得運  用於本校捐贈興學網頁、高科風華等校務資訊，以讓捐贈者了解學生成長歷程、學校輔導關懷軌  跡，建立良善循環。 | | | | | | |
| 是否申請其他類別助學補助調查(請勾選)  □系所急難救助金 □系所生活助學金 | | | | 系所審查 |  | |
| 導師具體  意見及簽章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系主任具體  意見及簽章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是否申請本校其他類別助學補助調查(請勾選)  □學校急難救助金 □行政單位生活助學金  □傳愛還願助學金 □春陽助學金 | | | | 綜合業務處  收件 |  | |
| 學務處  就學服務組  審查 |  | |
| 學務處 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 意見及簽章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秘書室  意見及簽章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主任秘書 |  | | | 校長 | 謝謝您耐心填寫!! | |